

le loup

CHRISTIAN
PINEAU

et la trompette

音乐狼历险记

[法] 克里斯蒂安·比诺 著

谈工皎 译



古吴轩出版社

音乐狼历险记

The book cover features a watercolor-style illustration. A wolf with grey and white fur is shown in profile, howling upwards towards a large, bright white circle representing the moon. Above the wolf, a silver trumpet is depicted as if floating in the air. The background is a mix of warm, textured colors including yellows, oranges, and browns, suggesting a forest or a sunset. The overall mood is mysterious and adventurous.

[法] 克里斯蒂安·比诺 著
谈工皎 译

古吴轩出版社



克里斯蒂安·比诺是法国杰出的政治家，1956年出任法国外交部长。（摄于1957年）



比诺先生也是一位作家，为少年儿童创作过很多文学作品。（摄于1975年，右为比诺夫人）



译 序

克里斯蒂安·比诺 1904 年 4 月生于法国上马恩特省肖蒙市,少年时期在巴黎就读于阿尔萨斯中学,后考入自由政治科学大学,并获得法学学士学位。

第二次世界时,比诺是法国反法西斯抵抗运动的一位重要领导人;战后,他担任军需部部长等要职。1956 年,比诺出任法国外交部部长。比诺是法国当代杰出的政治家,也是一位多产的作家。值得注意的是,他为少年儿童也创作了不少作品,《音乐狼历险记》(原名《狼与号子》)就是他少儿作品的代表作。

《音乐狼历险记》的主人公齐克是一只小狼,出生在波兰的大森林里。猎人来了,齐克跟着大狼仓皇逃命。奔跑中,它摔了一跤并被树枝缠住。它和狼群失去联系,并且迷了路。为了寻找食物,齐克冒险来到人类的世界。它遇到了一个叫弗雷德里克的孩子,并成了他的朋友。

齐克被弗雷德里克家收养,本来可以过上安定的生活,但它发现了一只号子,并且显示出了非凡的音乐才华,于是,它的命运一下子改变了。乐团经理高价把它买下,让它上台表演,为他赚取更多的金钱;歹徒绑架它,想利用它的身价进行敲诈;



为了纪念克里斯蒂安·比诺，巴黎的一条街被命名为比诺大街。（右二为比诺夫人）

科学狂人企图以更高的价格把它买去，以便进行非法的生物实验。没有办法，齐克只好逃走，它想回到狼群中，但狼群不接受，还想把它吃掉，幸好它及时吹响号子，把狼群镇住了。

在大多数童话，尤其是古典童话中，狼被塑造成凶恶残酷、阴险狡诈的性格类型，而在《音乐狼历险记》中，音乐狼是一个具有独特个性色彩的文学形象。齐克身上有狼的鲜明特点，同时，又带有儿童的心理特征，可以说，音乐狼的形象是狼性和儿童心理的有机结合。作为狼，齐克的捕猎本能很强，为了在人类的世界中求生存，它以狼特有的自制力处处克制自己，从而伪装成惹人喜爱的狗，然而，一旦到了关键时刻，齐克总是表现出狼的勇气和品性。作为儿童，齐克天真单纯，对朋

友非常忠诚,喜欢玩耍,喜欢幻想,喜欢受到表扬。齐克常常忽发奇想,且有不少淘气的冲动。当它意识到自己的音乐天赋时,便像很多有才华的儿童那样,认真学习,刻苦训练,甘愿牺牲很多玩耍的时光。

音乐狼不仅在现实生活中历险,也在自己的心灵中历险,正是在这样的历险过程中,它的形象越发鲜明生动,焕发出独特的魅力;它的故事也更加曲折惊险,引人入胜。

《音乐狼历险记》在中国出版并受到广大少年儿童的青睐,是原作者比诺先生多年来的期望。比诺先生对中国人民一向怀着非常友好的感情,他的很多来信中,常常流露出对中国少年儿童的热爱和关怀。比诺先生和夫人慷慨地授予我该作品的翻译权,并将中文版的专有出版权授予古吴轩出版社,值此出版之际,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谈工皎

2005年8月于苏州

目 录

第一章	森林	001
第二章	农庄	008
第三章	号子	018
第四章	音乐会	026
第五章	记者	035
第六章	故障	046
第七章	火车	055
第八章	拒绝	063
第九章	克莱巴尔先生	070
第十章	成功	078
第十一章	巡回演出	089
第十二章	横渡大西洋	100
第十三章	纽约	112
第十四章	芝加哥之夜	119
第十五章	交易	133
第十六章	返回	143
第十七章	狼群	152

第一章 森林

齐克是一只小狼，出生在广袤的波兰大森林里。在森林里，它跟在爸爸妈妈后面奔跑。这是个春天，瞧，半透明的树叶子嫩绿嫩绿的，洁白的和淡紫色的铃铛花儿在枯叶上盛开着，踩在软软的枯叶上，腿可舒服啦。

荆棘还没伸向小路，蕨刚刚从地里钻出来。对一头跟在妈妈身后奔跑的小狼来说，时光多么美好呀！

为什么要跑呢？因为从早晨起，候鸟就传播消息说，森林里来猎人了，他们的枪有小灌木那么长，他们的狗呀多得任何一群狼都抵挡不住。因此，向前边逃，逃在猎人的前头，就是动物们惟一的出路了。谁还管会不会在森林的那头碰到另一帮猎人。

齐克跑在哥哥和姐姐中间，它可不知道什么危险，相反，它很高兴，它觉得扑面而来的空气很新鲜，嫩嫩的腿上有着使不完的劲。

周围一片惊慌失措，兔子和狐狸躲进洞里，蛇藏到石头下，鸟儿飞上了树梢。当带着枪的猎人经过的时候，有谁会感到平安呢？

一件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它使齐克的生活发生了变化。一棵很粗的橡树横倒在小路上，狼群来到树下的时候，本来应该绕着走才对，可是，在前头开路的是齐克的爸爸，它偏喜欢



一跃而过，妈妈跟着过了，其他的小狼也跳过了。可是齐克没能跳过去，它跌在树枝上，被密密的、弯弯曲曲的树枝扯住了。

齐克摔得昏头昏脑，好半天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等它从树枝丛里爬上来，狼群早就无影无踪了。它的嗅觉已经相当发达，想沿着那条小路追赶狼群，但是已经晚了，跑得再快也赶不上了呀。

就这样，齐克在东部大森林里迷路了。

它没感到灾祸临头，它想：“我妈妈会回来找我的，我在这儿等妈妈。”

它一屁股坐下，心里涌上隐隐约约的慌张。一只兔子突然窜到了它身边。“不要呆在这儿。”它在路上叫着说，“猎人来啦！”

齐克犹豫了一下，然后跟着兔子跑。兔子一骨碌钻进一个和它身体大小差不多的洞；小狼跟着钻，刚刚能把头和肩膀钻到里头。它花了好长时间才把头从洞里退出来，嘴里尽是灰色的沙，好不容易才透过气来。

这时候，它听到了狗叫，出生以来，它还是第一次听到呢。

狗的吠叫和狼嗥不一样，狼嗥像一种悲惨的歌。狗的叫声告诉它，那可怕的狩猎已经到了最后阶段。

齐克这才真的害怕了。它朝猎人的反方向乱奔，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逃离追逐它的喧嚣声。

远处传来劈劈啪啪的枪声，人的叫喊声，使得小狼更加惶惶不安。不能在障碍物上栽跟斗了！它跃过了长满苔藓、灌满泥浆的壕沟，越过了带刺的斜坡，跨过了倒在地上的树木。

当它感到精疲力竭时，森林静悄悄，狗叫声、人声、枪声全部消失了。有可能，猎人往另一个方向去了。

肚皮空空的，齐克不知道怎样才能找到吃的。它刚刚断奶，以前，总是靠妈妈给它和哥哥姐姐带猎物回来吃的。今后，它能够自己养活自己吗？

青草嫩嫩的，它嚼了几口试试。什么味道呀，嘴里边尽留下苦味。

哎，它看到那边有只奇怪的牲畜，竟然津津有味地吃着这



种令人恶心的食物，还显得挺愉快呢。

它长着漂亮的脑袋，温和的眼睛，细细长长的腿，在家乡的森林里，齐克从来没见过像它那样可亲的野兽。

齐克太喜欢它了，走过去友好地说：“您好，祝您胃口好！”

“谢谢，先生。”英俊的牲畜回答，“祝您胃口也好。”

“唉！我不喜欢吃青草，我想，是因为从小没养成习惯吧！”

“那么，您吃些什么呢？”

“肉，最最喜欢吃肉。”

“吃肉？”

对方惊讶得叫齐克几乎羞愧了，看来，齐克的回答肯定不讨人喜欢。

“我吃的可是妈妈给的肉。”它解释说，“我哥哥姐姐也吃的，我不知道除了肉以外，我们还可以吃什么东西活下去。”尽管这样说了，它还是感到羞愧。

对方却强调说：

“要弄到肉呀，非活生生地杀死牲畜不可，这太卑鄙可恶了，我看你不会干这种事。”

“当然不会干。”齐克真诚地回答。

“那么，你就尝尝青草叶吧，太可口了，5月里的青草最可口。”

狼边嚼草，边淌着口水说：“我呀，还是更喜欢吃肉，尤其是奶。”

“奶，太好了！我妈妈肯定会给你奶的，她的奶呀，最好吃。”

英俊的牲畜连声叫唤。齐克听到了最最悦耳的音调，它带

点儿“啵啵啵”的音，又带点儿“咩咩咩”的音。

不多一会儿，树林里跑出一只牲畜，样子和它差不多，但比它大得多。

“妈妈，妈妈！”小家伙叫着说，“你能给我的朋友吃点奶吗？”

妈妈好像吓得话也说不出来。它马上逃走，还招呼孩子跟它一起逃。

“原谅我。”小家伙边跑边叫着说，“我们的父母全是这样，对什么都害怕！”

齐克独自一个呆着，既失望，又饥饿。它究竟什么地方叫人家恐惧？居然，一只比它大两倍的牲畜见了它还要逃跑！就给一点奶么，给一位迷路的过路人喝点奶，应该是没有一点问题的呀！

它皱着眉头嚼了几口草叶，这哪能充饥呀？它慢吞吞地继续赶路，但不知道这条路能把它带到什么地方。

夜幕降临了，5月的夜冷得厉害。齐克想起了妈妈，在家的時候，一到晚上，它和其他小狼总是蜷身依偎着妈妈暖和的肚子睡觉的。

现在它却离群了，多么不幸！

“喂，我年轻的朋友，孤零零的在这儿干什么呢？”

这一回，它认得说话的野兽。这是只狐狸，在大森林里，它看见过狐狸跑路，没啥危险的，因为狼和狐狸之间订有互不侵犯的协议。除非发生特大饥荒，狼才撕毁这个协议，而狐狸决不会这样做的。

“我迷路了，”它回答，“都怪那些猎人。”

“到我的洞里睡觉去，起码，你会暖和些。我还剩下一小块兔子肉给你吃，你会赞不绝口的。”

齐克接受了邀请，心里热乎乎的，但是事实并不像想像的那么美，一股热情慢慢冷了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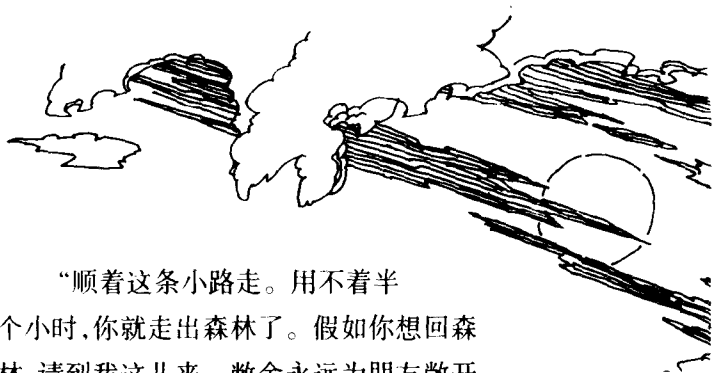
狐狸的洞很大，但热得憋人。另外，洞里的狐臊味叫人吃不消。不过，话说回来，这总比孤零零地呆在野地里过夜强得多。

一大早，小狼就从洞里钻出来，它差一点没被闷死。

“你到哪里去？”狐狸问，“我给你出个好主意，你瞧着办：离开森林，因为在森林里，你不可能自己养活自己，到人那儿去。在那里，危险当然比森林里多，但是运气也多呀。如果你有运气撞见一个鸡棚没关好，几天的吃喝全解决了。”

狐狸的眼睛闪烁着垂涎的光芒：“对我来说鸡比什么都好！”





“顺着这条小路走。用不着半个小时，你就走出森林了。假如你想回森林，请到我这儿来。敝舍永远为朋友敞开大门。还有，你给我带鸡来的话，我当然不会谢绝的。”

在凉爽的早晨，齐克重新赶路。离开了家庭，它感到空虚。既没有爸爸妈妈给它带路，又没有哥哥姐姐在周围蹦蹦跳跳。

它小跑了半个小时，没遇上意外的事，只见到了一条毒蛇，蛇慌慌张张，一眨眼工夫就在灌木丛中消失了。不一会儿，天地明明亮亮的了，它知道，自己已经来到出生地森林的边缘。

光秃秃的风景让它害怕。碰到危险往什么地方躲呢？难道就到大路上去？可是路两旁的沟太小呀！要不然躲到田野里？可是，地里的草又太短了呀！再不然，躲在树背后？可是，树太少了呀！几百米远的地方有一间屋子，它有静静的屋顶和百叶窗，但是那儿可能隐藏着数不清的陷阱。

它记起妈妈对它们重复过好多次的话：“特别要提防人，人怕狼，所以对狼穷凶极恶。”

妈妈简单地描述过这帮凶恶的人：用两条后腿走路，身上穿着衣服。

可怜的齐克！它就这样提心吊胆又饥肠辘辘地跨入了人的国土。

第二章 农庄

春天的太阳已经暖洋洋的了，大自然可爱极啦。大路旁雏菊和黄花毛茛竞相开放。百灵鸟在田野飞来飞去，寻找着喂小鸟的食物，它们的鸟窝里，小家伙挤得满满的。齐克并不想吓唬它们，所以鸟儿从它头顶上飞过时很惊讶。不过，应该说鸟儿的危险并不来自地面。森林里，狼常常在树丛里逮野兽，可是没有一只狼创造过逮到鸟儿的先例呢。它们尽可以放心地捉虫子。

当第一个“凶恶的人”出现时，一切显得惊人的平静。那个人四肢短短的，穿得很简单，他没穿衬衣，短裤破了。

“勇敢点。”齐克自言自语地说，“不到最危险的时候我不能逃跑。妈妈决不会为胆小鬼骄傲的。”

它继续慢慢地走着，同时偷偷地观察朝它走来的男孩的反应。

男孩圆圆的、嫩嫩的脸上挂着甜甜的笑容，挥着手欢迎它。他的样子让齐克感到放心。

“喔，好漂亮的小狗。”孩子边说，边用手指摸着齐克的头。

“他的肉多么香呀！”齐克想。突然，它头脑清醒了：刚才那样的想法要不得，它具有两重意思。“去，去，去，我才不那么想呢！”

它记起小羊的话：“要弄到肉吃呀，非活生生地杀死牲畜不可。”不，它不会吃这样可爱的人。为了向自己表明能够克制住欲望，它友好地舔着伸向它的手。

小男孩名叫弗雷德里克，心里充满了对齐克的好感，这头野兽太有教养了。

他对齐克说：“来吧，我们来玩吧。”

他在路当中捡起一块石头，在上面吐了唾沫，然后把它扔到老远。

齐克看得奇怪极了，站在原地一动不动，因为从来没有谁教过它捡石头呀。

“哎，去，去把石头找回来！”

孩子的手势很明确，因此小狼马上知道他要求自己做什么。它跑向石头，轻轻地叼在嘴上，跑回来，把石头放在它伙伴的脚下。

孩子拍着手叫道：“你比马尔库聪明。”

